

(三) 委外辦理轄內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維護管理作業，確保交通號誌正常運作及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惟系統設備功能及履約管理作業仍待精進優化。

交通局為因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供電異常時，確保轄內 276 處重要路口交通號誌設備仍有備載電源供應得以正常運作，以租賃方式辦理「111-112 年度新北市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維管採購案」（下稱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採購案），總經費共計 2,080 萬元，並採複數決標方式，依新北市行政區劃分為北區及南區，委託廠商辦理交通設施不斷電設備裝設及管理維護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租用不斷電系統連結台電公司電源及交通號誌，以維持供電異常期間交通號誌之正常運作，惟不斷電系統內建之異常訊息通知功能，僅開啟台電公司供電異常或斷電、不斷電設備系統異常、電池電量不足等項目，警示範圍未包含不斷電系統與交通號誌間之異常訊息通知，倘不斷電系統與交通號誌間發生線組斷落或號誌損壞等情形，尚難即時排除或辦理檢修作業，允宜研議優化系統異常通知功能之可行性；2. 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採購案契約書所訂之不斷電系統異常改善期程長達 3 日，卻未規範廠商於設備修復期間須備有發生臨時停電狀況之緊急應變措施，恐無法於供電異常期間即時啟動備載電力維持交通號誌運作；3. 雖已規範承攬廠商應落實不斷電系統設備之定期巡檢，惟契約書未訂定一致性巡檢項目及重點，致該案北區及南區承攬廠商之巡檢項目與重點歧異，管理作業仍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全面檢討開啟交通號誌控制器、不斷電系統及交控中心三方間異常訊號主動通知功能之可行性，惟因交通部尚未訂定交通號誌控制器與不斷電系統間異常訊號主動通知之相關通訊協定規範，已建請交通部修訂相關規範；2. 已要求廠商於履約期間須備有不斷電系統修復期間臨時停電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將於以後年度契約增訂相關規範；3. 已完成訂定不斷電系統設備巡檢項目，並統一要求廠商落實執行。

(四) 持續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政策，提供購車補助經費，鼓勵轄內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及低地板公車，並辦理消防安全及事故應變實體演練，惟電動大客車實際換購進程落後，且消防安全演練之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研謀妥處。

市政府為響應中央節能減碳及環保綠色運輸政策，訂有「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能環保人本公共運輸市區公車購車補貼要點」，並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

標，逐年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鼓勵各客運業者汰換車輛並優先購置電動公車。交通局 112 年度編列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預算計 3 億 3,138 萬餘元，另為有效確保電動公車行駛安全，於 112 年 2 月函請轄內許可營運之 15 家客運業者應配合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期程，定期辦理消防安全及事故應變實體演練（下稱消防安全演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11 月 8 日止，新北

表 3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客運業者消防安全演練提報情形

市轄內營運之客運業者共計 15 家，營運車輛總數計 2,488 輛，惟實際營運之電動大客車僅 194 輛，占核定營運車輛總數之比率僅 7.80%，如以 2030 年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推算，僅餘 7 年執行時程，每年平均須換購 327 輛電動公車，然 113 年度預計補助換購電動公車數量僅 121 輛，與目標數仍有差距，復因現行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之車廠業者資格，僅有 2 家車廠各出產 1 種車型，且出產車輛妥善率欠佳，影響業者換購意願及計畫執行成效；2.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15 家客運業者辦理消防安全演練計 19 場次（含電動

序號	業者名稱	演練日期	提前提報列管	含電動車消防安全演練
1	欣欣客運	112 年 3 月 21 日	✓	✓
		112 年 9 月 6 日	✓	✓
2	基隆客運	112 年 5 月 10 日	✓	✓
3	大南汽車	112 年 5 月 12 日	✗	✓
4	中興巴士	112 年 5 月 22 日	✗	✗
		112 年 10 月 2 日	✗	✗
5	光華巴士	112 年 5 月 30 日	✗	✓
6	指南客運	112 年 5 月 31 日	✓	✓
		112 年 6 月 14 日	✓	✓
7	大都會客運	112 年 6 月 6 日	✗	✓
		112 年 6 月 7 日	✗	✓
8	桃園客運	112 年 6 月 20 日	✓	✗
9	淡水客運	112 年 6 月 28 日	✓	✓
10	新北客運	112 年 7 月 18 日	✗	✗
11	新店客運	112 年 7 月 18 日	✗	✗
12	國光客運	112 年 7 月 25 日	✗	✓
13	首都客運	112 年 9 月 8 日	✗	✗
14	臺北客運	112 年 9 月 27 日	✓	✓
15	三重客運	112 年 10 月 30 日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公車消防安全演練計 13 場次），惟計 8 家業者未依規定將演練場次相關資訊提前提報交通局予以列管（表 3），致無法派員實地查核消防演練情形，且未管控確認業者消防演練辦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函請交通部評估放寬電動大客車車廠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並將持續辦理汰換電動公車作業；2. 已函請 15 家市區客運業者落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演練，並提前將演練場次提報備查。

（五）持續規劃興建停車場，紓解市民停車需求，惟部分停車場興建安，專案管理單位派遣之專任專案經理及專業服務人員於部分契約期間兼職其他業務，或未派足契約規定人數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交通局持續規劃興建停車場，紓解市民停車需求，其中辦理板橋區五權公園、溪北公園、樹林區長壽公園及新莊運動公園等 4 案停車場工程，提供 1,491 個汽車停車位、394